

星月盃「臺中花博怎麼」玩攝影比賽

逛花博、玩星月、綻出你的美 iPhone9 你來拿

一、活動目的

安迪沃荷曾說「未來，每個人都有 15 分鐘成名的機會」；2018 世界花博在臺中，這些花兒為了這場盛宴，從發芽、成長、含苞待放到盛開，一刻也不鬆懈，為的就是爭取在百花齊放的花博大舞台上，爭取不只 15 分鐘的機會。您也是曾是萬紫千紅花花世界中，努力成長、渴望站在舞台上發光發亮的主角嗎？星月大地邀您一起到世界的大臺中，聆聽花開的聲音之餘，與我們一同細細欣賞每朵花兒綻放的撩人姿態，並為他們留下最美好的一刻，同時自己爭取本次競賽讓世界看見的機會！

歡迎大家到臺中除了逛花博外，也能暢遊星月抱走市值高達 20 萬的總獎金(品)哦！

二、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星月大地景觀休閒園區

協辦單位：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、文化美食資源規劃與研究中心、臺中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台灣婚慶觀光文化協會、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內容

1. **【徵件主題】**：星月盃－「臺中花博怎麼玩」（簡章下載網址：www.starmoonland.com.tw）
2. **【參賽資格】**：不限年齡、國籍（得獎贈券限本島寄送），不需繳交報名費（但須為個人參賽）。
3. **【參賽辦法】**：報名前須先於 Facebook 個人塗鴉牆或 Instagram 上，上傳欲參加比賽之照片，打卡地標於「星月大地 Star Moon Land」，將此貼文設定「公開」，並截圖連同參賽照片一併上傳報名。
4. **【使用媒材】**：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，數位相機、傳統相機、手機等皆可。
5. **【相關規定】**：
 - A. 照片內容：需繳交 2 張照片，其中 1 張之拍攝地點需於星月大地景觀休閒園區或星月文旅內、另外 1 張需於后里、外埔、豐原區旅遊景點拍攝；不拘影像、尺寸及色彩，不影響參賽資格及評選結果。
 - B. 照片檔案：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時，將照片原檔（至少要 1M 以上）上傳表單。
 - C. 檔案傳送：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後，與參賽作品（照片）、打卡截圖，一同於表單內上傳送出（提交），若有缺少以上任一檔案，導致報名失敗，則不另通知。
 - D. 照片授權同意書：請於表單送出前，仔細閱讀完同意書內容後，於表單上勾選「我同意」以示同意。

- E. 作品標籤：請於上傳照片時，於表單「檔名」欄標註照片主題（主旨及照片名稱，例：台中花博怎麼玩－參賽者姓名－第〇件作品－作品名稱），以避免因未標示清楚造成無法辨識作品等問題。

6. 報名方式：

本次活動採「google 表單」線上填寫報名，攝影作品及打卡截圖需與表單一起上傳、提交，另若因表單資訊填寫不完整、檔案上傳未成功等造成報名失敗，則不另通知。

四、活動時程

1. 徵件日期：2018年9月1日（六）起至2019年4月30日（二）止。
2. 網路人氣票選：當月徵件參賽作品、次月15日至次月14日於星月大地粉絲專頁進行票選（不可重複投稿），每月票選1名人氣王獎及10名人氣獎（亦不得重複得獎）。
3. 網路人氣獎公告：網路人氣票選在每月人氣票選截止日次日（15日）選出，並於星月大地官網公告。
4. 攝影比賽得獎公告：2019/6/30（日），公告於星月大地官網。

五、活動獎項

1. 金獎：iPhone9*1名（即是2018新iPhone，正式名稱與詳細規格將於上市後公告於官網）
2. 銀獎：星月大地萬元花博豔饗宴*3名（市價10,000+10%/桌）
3. 銅獎：星月文旅簡約雙人住宿券*5名（市價3,600元/間）
4. 優選：星月文旅花湯休息券*20名（市價1,320元/張）
5. 網路人氣王獎：星月大地花仙宴饗宴*1名/月（市價6,000+10%/桌）
6. 網路人氣獎：星月大地露天風呂雙人泡湯券*10名/月（市價500元/份）
7. FB粉絲投票獎：星月大地招牌蜜糖吐司券*2名/月（市價480+10%/份）

六、總評選標準

依參賽作品之攝影主題(50%)、構圖(30%)、創意(20%)，由專業評委進行評選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，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，禁止匿名投稿。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。
3.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、專利、著

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（含獎金、獎品、獎狀等）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4. 每位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的作品組數；若重複得獎則由主辦單位擇優錄取乙份。
5.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6. 無論得獎與否，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，敬請見諒。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。
7. 參賽作品需於 2018/9/1-2019/4/30 期間拍攝，作品未獲得任何競賽獎項；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，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；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 則不在此限。
8. 主辦單位於得獎名單公佈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，經確認身分後，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得獎作品原始畫質數位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
9. 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不可撤銷、具永久效力、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（包含著作財產權及照片中人像之肖像權），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、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（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），如：公開展示大賽得獎者之作品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。
10.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／護照／居留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，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品，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。
11. 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，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12. 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，不得報名。
13. 未成年者(20 歲)得獎，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14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相關規定與說明一切公告以星月大地官方網站發布之訊息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、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活動聯繫窗口

星月大地景觀休閒園區行銷企劃課

Line@:[@starmoonland](https://www.line.me/tw/official/starmoonland)

聯絡電郵：macom@starmoonland.com.tw